

疆

# 探店"美食",留神被网络营销"割韭菜"

□ 本报记者 王莹

最近,上海的王先生在网络某平台刷到一家高 端饭店的探店短视频,号称花费700多元就可以"打 卡"高端海鲜自助餐,波士顿龙虾、鲍鱼、牡丹虾等 食材无限量供应,还有一对一的"管家式服务"。

心动的王先生按照探店博主的推荐来到店里 消费,却发现视频里诱人的牡丹虾、鳌虾压根就没 有,帝王蟹和波士顿龙虾也是大大缩水,只有一些 "边角料"限量供应,一对一的高质量服务更是不存 在,下个单都要等很久。

用餐体验与博主宣传的内容严重不符,王先生 觉得店家有虚假宣传的嫌疑,就到点评软件里搜了 搜。搜索结果显示,只有前几页是一些美食博主的 好评,后面都是消费者在用餐后给出的差评,并声 称探店博主"恰烂饭"(又称'恰烂钱',多指网络博 主接一些虚假宣传或者有损口碑的广告赚取"黑心 钱")令自己上当。

"网络时代的到来,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流 量的重要性。许多商家通过网红探店的形式进行引 流,衍生出了许多'探店博主'。"北京汇都律师事务 所律师刘子菲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从最初的"美 食指南针"到现在的"拿钱办事"、割粉丝"韭菜"、恶 意差评、吃"霸王餐",网络探店行业背后易引发的 法律问题引发了大家的关注。

"专供人均1000块的餐厅里才有的味道,在这 里人均不到100块就能尝得到!""没有人比他家更 懂粤式茶点,吃完第一口,你会发现以前的都白吃 了!""我在这家店花费上万块,吃遍所有菜品才总 结下来的经验,教你几百块就能吃回本!"……

活跃在某社交平台的网友"momo"是一名美食 爱好者,有一段时间,她经常刷到同城的美食探店 视频,里面的菜色极其诱人,博主的推荐语也是很 有"煽动性"。于是,她便跟随探店博主的脚步去尝

"吃了几次下来,我发现除了原本就生意很好 的老店之外,其他基本都会'踩雷'。"这位网友表 示,时间长了,她总结出这些探店视频都有着相似 的套路:每个视频的滤镜都很重、色差巨大,博主的 表情很夸张,文案也存在夸大描述的现象。

网友"贪吃的hao"也爆料说,自己关注了几个 美食博主,粉丝都不少,有一次偶然看见两个博主探 店推荐同一家餐厅,结果发现他们各自所谓的"实拍 图"里的食物品种、陈列摆设、拍摄角度竟然都一模 一样。"好歹也自己过去尝一下再分享啊,真是过 分!"网友直言差点上当,并拉黑了这几名博主。

在福州从事网红孵化相关行业的陈女士说,一 些美食探店视频不需要本人出镜,只需要对餐厅菜 品进行拍摄,再加上后期博主的解说配音就可以剪 辑成片。因此,有些博主因为行程较满或者图省事, 都是由店家直接准备好图片和视频找博主谈合作, 价格谈拢以后,由博主以亲身探店的口吻来发布视 频,"其实这些店他们自己压根就没有去过"。

另有一位网友"小队长"也分享说,自己碰到最 搞笑的一件事是,当地有一家新餐厅本来计划年底 开业,但是因为当时疫情的原因只能延迟。但是她 竟然在新店开业前,就刷到了某探店博主发出来的 所谓"探店实拍",让她大呼离谱

"许多商家与网红达成合作协议,由网红出镜 拍摄视频并发布至网络平台,商家向其付费。此种 情况下,'达人探店'应属于广告行为,视频中需要 对商品进行如实描述。而面对这种有广告性质的 '种草'视频,广大网民朋友要更加冷静、理性地消 费,谨慎'种草'、理智'拔草'。"刘子菲介绍说。

今年5月1日起,新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正 式实施。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除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 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 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 当显著标明"广告"。

因此,各类短视频及媒体平台上出现的探店视频 等,只要附上可直接跳转购买的链接,均应显著标明 "广告"字样,以便于消费者分辨,不得误导消费者。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 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 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 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商业宣传。"因此,若在视频中出现价 格虚假、过度承诺等,可能涉及虚假 宣传。探店博主在明知和应当 知道宣传内容虚假时, 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除了探店博主对 餐厅进行不切实际的 "花式"夸赞,还有一 种则是一些探店博主 对商家进行恶意点 评,发布失实、不当言

论,造成商家名誉受损,导致营业额下降

"这种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侵害商家名誉权,但 出现类似情况相对难界定。"刘子菲解释说,因为探 店博主也是消费者身份,其有权就真实感受发表客 观、真实的言论,这也是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如 果其发表的内容严重失实,并具有侮辱、严重贬损 的性质,给商家造成损失,可能就需要承担侵权行 为引发的法律后果。"

此外,自媒体平台也数次爆出某些博主以为商家 进行视频宣传为由,要求商家为其免单,有些则以欲发 布不实视频为由向商家索要财物。刘子菲表示,这种行 为本质上均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威胁、恐吓的 形式逼迫商家为其提供财物,恐涉嫌敲诈勒索罪。

漫画/高岳



# 

# 直播间直通"致富路"? 全是套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李春和

定制知名投资管理公司同名"理财" App,成立炒股交流群,开通直播间每天金 融大咖亲临授课,定时分享"牛股",名为支 招实为销售"理财产品",一场直播间直通 "致富路"的骗局自此拉开帷幕,不到3个月, 付某等人获利近百万元人民币,受害人遍及 北京、山东、云南等7个省份。

2021年,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警方在办 理李某等人诈骗案时,发现涉案犯罪嫌疑人 李某还曾制作一款"理财"App卖给了付某, 遂顺藤摸瓜将付某团伙一网打尽。

近日,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付 某及其同伙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付 某等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有期 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并各处罚金,以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李某 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

2020年5月,云南昆明的资深股民戴某 在与朋友闲谈中获悉一个炒股交流群,能提 供专业指导、快速增收,在获得"理财经理王 玲"的微信好友邀请后入群学习。此后,"王 玲"时常与戴某分享炒股心得,并向其推荐了 "金玉满堂"直播间的链接,称每天都有"金融 大咖"上课,戴某听过几次课后,觉得专家讲 得很好,群内时不时就有股民"打新股"赚钱 的信息,甚至还有股民听从老师的建议购买

股票大涨的截图,这让戴某心动不已。 2021年7月初,"王玲"告诉戴某,为回馈 股民,"东某证券"将推出一批"打新股"名额 且有抽奖活动,但需要关注"某颀资本"App 充值运作。戴某遂下载App并先后充值累计 50万元,但"老师"指导购买股票后却一直亏 损,十几天后App竟然无法登录了,"王玲" 及授课"老师"也彻底失联,戴某这才如梦初 醒。而像戴某这样的受害者遍布全国各地。

经查,2021年2月至7月,被告人付某委

托被告人李某开发"某欣资本"App,出资由 刘某(另案处理)搭建"金玉满堂"的网络直 播间,招募多人担任讲师,在直播间内以讲 授炒股知识为幌子,骗取投资者信任,鼓动 他们关注"某颀资本"App,进而诱骗被害人 充值。其实,该App虽看上去和正常的炒股 软件相似,但账户却是个人账户,被害人一 旦把资金打进App,无论是否购买股票,资 金已不被自己控制,App内的余额只是一个 虑假的数字。

为迅速牟利,付某通过约定诈骗分成的 方式发展了6名"代理",将挖掘诈骗对象的任 务"外包"。其中李某甲招募10名业务员,租赁 办公场地,购买手机、微信号、QQ号等供业务 员使用,安排业务员以"理财经理""老师助 理"等名义出现,并通过微信添加、电话邀约 等方式与股民取得联系,业务员按照付某及 "老师"提供的"话术"动员股民进"金玉满堂" 直播间听课,进而下载推销App充值。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通过 重点审查各被告人间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 录等电子数据信息,明确各层级参与者身 份、作用、获利情况,准确区分主、从犯,最终 认定被告人付某为主犯,李某甲等7人为从 犯,对其中认罪认罚、退赃退赔、有自首立功 表现的被告人提出宽缓量刑建议,确保罚当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通过释法 说理和教育转化,促使付某等5名被告人主 动退赃退赔75万元,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

润州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李春和 表示,有理财需求的群众要切记天上不会掉 馅饼,切勿轻信网友所说的"稳赚不赔""低 成本高回报"之类的投资;不加"投资群",不 轻信"理财高手",不轻信"几倍盈利",不注 册来路不明的"投资会员"。投资有风险,理 财需谨慎!请认准正规途径,切勿轻信陌生 人推送的投资App。

漫画/高岳

# 根治教育消费纠纷, 晋城城区法院发出"靶向式"司法建议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笔试不过,全额退费""可参加全国赛事和夏令 营,让您的孩子赢在起跑线!"

如今,各类培训机构以各种各样的噱头吸引着有 需求人群的关注,从考研、考公、考教师到小朋友的舞 蹈、美术、跆拳道,然而在这样的强势宣传下,教育消 费者的权益是否能真正得到保障呢?

近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就从几家培训 机构入手,坚持能动司法,延伸调解触角,"抓前端、治 未病",瞄准教育培训行业的预付式消费,出具"靶向 式"诉源治理司法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

2022年8月,刘某因教师考试培训,与晋城某科技 公司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笔试不过,全额退费"。

2023年2月教师考试成绩公布后,刘某未通过笔 试,失落之余刘某向晋城某科技公司提出退费申请, 但该公司却屡屡延迟退款期限。刘某遂起诉至法院, 要求晋城某科技公司退还预收款22300元。

无独有偶,陈女士家孩子今年上小学二年级,偶 然的一天,家门口新开一家培训机构吸引了她的注 意。培训机构宣称自己课程包含舞蹈、书法、美术等, 看上去课程设置十分丰富,同时还可以参加全国赛事 和夏令营活动,陈女士心动了。

试听了几节课,陈女士觉得还不错,彼时正值 培训机构开业,优惠力度较大,她便给孩子报了名, 并缴纳各类费用共计4198元。但在培训课程开始后, 先是频繁更换老师,后来培训机构更是大门紧锁, 课程也随之停止。然而陈女士电话联系负责人王某 时却被答复:"钱不是交给我的,你们把钱给了谁就 跟谁要。

刘某将晋城某科技公司起诉到法院后,案件流 转至诉前调解中心。调解人员首先电话联系了被 告,无果后又主动联系原告,逐一核实案件情况,包 括报名时间、培训类别、培训费金额、培训期限等, 提炼案件焦点及核心情况。同时,调解人员赶赴被 告公司耐心说理,使得被告公司同意返还预收款, 但因资金周转困难,最终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 申请司法确认。

而陈女士的案件,因被告不同意调解,案件转入 诉讼程序。在诉讼中,法院认为,该案属于教育培训合 同纠纷。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 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均应按约定全面 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停止营业,无法按照双方约定 的培训地点、培训条件为原告提供培训服务,属严重 违约行为,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相关报

法官秉承"案结事了"的解纷理念,再次组织调 解,厘清培训机构委托合同纠纷的责任承担,最终 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培训机构分期返还预

随着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日渐增多,当事人诉 求强烈,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将诉前联调、司法确认 及诉讼有效衔接,对像刘某、陈女士这样有示范意义 的典型案件进行调解,形成调解方案后,再对其他同 类纠纷进行统一调解处理,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 量案件高效解决。

但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仍觉得,目前法院所做工 作都是案件发生后的处理方式,法官们都在思考,如 何能"治未病",将这些案件提前预防在案件发生 之前?

对此,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向晋城市城区教育科 技局、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城区税务 局、晋城市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 中心支行5家单位发出"靶向式"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提出,从2022年6月至今已受理培训机 构纠纷54件,均为预收款退赔纠纷。

为避免此类情形继续发生,建议:一、落实预收款 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排查和源头化解,根据风险程度, 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二、实施预收款风险管控,采取 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 专用账户,将资金分账管理;三、开展教育从业宣传, 依法强化对培训市场的监督管理,完善商户信用保障 体系;四、注重纠纷联动调处,坚持把非诉讼解决机制 挺在前面,各责任部门要和法院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畅通多元解纷渠道。

这样的司法建议,将培训机构预收款从源头进行 治理,切实守好了教育消费者的"钱袋子",更加助力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有序的教育市场。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张胜利 邮箱:fzrbsqb@126.com

"他的声音跟我爸的一模一样!"5月11日,遭遇AI 诈骗的刘欣(化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公安 局刑事侦查大队反诈中队报案。

从五花八门的骗术到防不胜防的新型诈骗,从 一日过账百万元的"卡农"到架构繁复、隐蔽性极高 的诈骗集团,面对犯罪手段加速迭代的电信网络诈 骗,公安机关的反诈之路任重道远。近年来,新疆公 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 织密"防诈反诈网",守牢百姓"钱袋子"。

## 新型骗术更具隐蔽性

回忆被骗过程时,刘欣仍有些难以置信。当日, 她接到"父亲"的电话,称要购买养老保险,让她向指 定账户转款两万元。刘欣信以为真,立即转款,当她 下班回家询问父亲时,才得知受骗。

"这是使用了AI技术的新型骗术。"该反诈中队中 队长王天顺介绍,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信网络 诈骗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正在加快,不法分子开始运 用虚拟号码、AI语音、AI换脸等技术实施诈骗。以刘欣 遭遇的AI语音诈骗为例,诈骗分子通过骚扰电话录音 提取目标声音,获取足够信息后进行声音合成,伪造 的声音相似度可达90%以上。诈骗分子甚至通过AI技 术筛选受骗人群,例如,进行金融诈骗时,频繁搜集投 资理财信息的网民就会成为他们的目标。

精准围猎加上AI的高仿真性,使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活动更具隐蔽性。

做完笔录,民警提醒刘欣,她的个人信息可能已 遭泄露,需要尽快更换银行卡、电话卡,否则还有被诈 骗的风险。然而,繁琐的补救措施使刘欣更感焦虑。

"受骗者必须花费时间和精力采取这些补救措 施,否则他们的个人信息将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更 大的风险。"王天顺说。

## 专业化队伍快速破局

犯罪嫌疑人白某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被克拉玛 依市公安局白碱滩区分局抓获。5月15日,他向警方 交代,实施诈骗的过程中,他隐藏身份,提前物色"卡 农"、收购银行卡,诈骗钱款到账后,由专人在5分钟 内取出,之后他用骗来的钱购买数字货币,确保将钱

如此缜密的犯罪流程,给警方的侦查工作带来 不小难度。白碱滩区分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 法犯罪中心主任马文铸介绍,此类案件涉及网络、金

融、通信等多个领域, 侦办时需调取海量数据展开分析, 耗时较长, 加 之不法分子多在外地,追踪亦是一大难题。

机和金融知识的同事组成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专职队伍。白某 落网,便是这支队伍的功劳。

"侦办中,我们发现白某购买了多张身份证。"党学涛介绍,以此为 突破口,他们多方调查确认了白某的真实身份,追踪千里将其抓获。

党学涛是反诈中心办案民警,他与5名擅长分析、追踪,熟悉计算

近年来,新疆全区各地公安机关联合银行、通信运营商等多家单 位组建反诈中心,深入推进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3月15日,伽师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洗钱案,数十名"卡农"被抓获 涉案资金达150万元;

4月13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捣毁一个涉嫌35起 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洗钱犯罪团伙;

4月,阿克苏市公安局破获两起架设VOIP设备实施电信网络诈 骗的案件;

利刃出鞘,打出了声势,也取得了成效。

# 构建全社会反诈格局

"日趋变化的诈骗方式使防范难度成倍增长。"乌鲁木齐市公安 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迎宾路派出所民警赵刚红介绍,一方面,新型 骗术快速兴起,诈骗分子隐匿暗处,让人防不胜防;另一方面,群众对 新事物的认知和接受能力有高有低。

教条式说教早已不符合当前反诈宣传形势,有针对性、覆盖广 泛、接地气的宣传更能引起共鸣,产生实实在在的效果。 近年来,新疆公安机关着力构建"全社会反诈"格局,重在源头预

防上下功夫,将群众损失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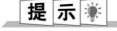
今年3月,迎宾路派出所组织辖区15名政法系统退休干部成立义 务宣传队,针对易受骗群体、易发案区域采取拉家常等方式增强群众

"群众也许不了解具体骗术,但只要他们接到要求转账的陌生电 话、信息时,能主动向民警咨询,我们的宣传效果就达到了。"退休民 警臧家鲁说。

温泉县公安局通过"反诈微信群"鼓励辖区居民向社区民警报备 5000元以上的转账行为,由民警帮助他们甄别是否遭遇电信网络诈 骗。该举措推出后,居民纷纷请民警帮忙为大额转账"把脉"。今年以 来,温泉县警方已通过该方式甄别和劝阻9起电信网络诈骗。

若羌县公安局聚焦精准劝阻,会同银行、通信运营商等7家单位 持续开展警银合作、预警拦截、紧急止付工作。今年以来,该局成功劝 阻400余人,劝阻金额共计16万余元,止付、冻结涉案资金410万余元, 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警惕!"桃色"诱饵在前诈骗陷阱在后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郑蒙永 包鑫

涉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败坏社会风气,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的持 续增强,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转向网络,布 下"桃色陷阱",从中非法牟利。近日,浙江省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接连破获两起此类 案件,并发出提醒:群众应擦亮双眼,提高安

全防范意识,谨防受害。 2022年6月,鄞州公安在工作中获得线 索,有人利用陌陌、探探、抖音等App发布类 似带有诱导性的信息,引流至线下"养生会 所",疑似存在不法行为。警方开展调查后发 现这些店铺并没有提供所谓的"特殊服务", 更有可能是打着养生的幌子实施诈骗。

经过专案组深入调查,这些"养生会所"

的套路被厘清:第一步,该团伙在线上发布 养生信息以及含有隐晦色情内容的广告或 图片,随后利用聊天交友软件,以虚拟美女 身份添加男士为好友,引导有特殊需求的顾 客至门店;第二步,不同"员工"轮番上阵,配 合一套完整的话术,让受害人一次消费几千 甚至上万元;第三步,当顾客迟迟没有等到 "想象中的服务",意识到被骗时,店长会立 即出面安抚,以各种理由拖延……

犯罪团伙吃准了那些有特殊需求的顾 客不敢把事情闹大,会吃下这个哑巴亏,疯 狂作案。经初步查明,被骗人员多达3200余 名,涉案金额达1500余万元。查明犯罪事实 后,鄞州公安一举抓获以许某某、薛某某为 首的犯罪嫌疑人236名。随后又在公安部统 一指导下,在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会同当 地公安机关发起集群打击,对其余50家门店 进行突击。截至目前,已有203人被鄞州公安 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

5月3日,鄞州市民张先生捡到一张小贴 纸,心动的他扫描了贴纸上的二维码登录后 下载了交友App,注册账号后,平台客服与其 联系称如需提供"特殊服务",必须要按照要 求完成刷单任务,张先生信以为真并成功操 作3笔,刷单返利也成功到账。就在他幻想着 可以发大财准备继续转账时,民警找到张先 生,告知其这是桃色陷阱+刷单的新型诈骗 套路,张先生这才恍然大悟,立即停止转账, 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此类诈骗信息引起了警方关注,今年5 月,鄞州公安组织多警种、部门协同作战,成 功抓捕在辖区内张贴二维码贴纸的李某军 等3名嫌疑人,当场收缴未张贴的贴纸等作 案物品。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鄞州警方依法

事实上,此类"涉黄小贴纸"充满套路, 先是利用具备一定视觉冲击力的二维码引 诱受害人扫码进入诈骗网站,受害人扫码注 册下载App后,通常会被客服诱导进行刷单

操作,进而实行进一步诈骗。其实,这类以 "桃色"为外壳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套路与 传统的"兼职刷单"如出一辙。但与传统刷单 不同的是,该套路加入了色诱,更具有诱惑 力与迷惑性,需要引起高度警惕。

1、网络上有不少"招嫖"的信息。要注 意,这些都是以"桃色"为诱饵的骗局。并且 "招嫖"行为本身就违法,不法分子以此为借 口行骗更是肆无忌惮。

2、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点击陌生网页 链接、扫描莫名其妙的二维码,"美女"是假 的,"艳遇"也是假的,只有你的钱才是真的! 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注 意保护自己财产安全。

3、发现自己被骗后要第一时间报警,同 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不要因为自己被 骗的金额不高或碍于面子、担心影响自己的

工作和生活,而不敢到公安机关报案。 4.广大市民朋友要坚决抵制色情诱惑 不要心存侥幸行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小黄 卡",要及时举报,更不要接受类似的"推广 任务",做违法犯罪的帮凶。